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9,658,867.9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华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